

SN/T 1588.6—2007

#### 5.5.5 不合格处置

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 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 7 不合格批的处置

不合格的进口产品不得销售、使用;不合格的出口产品不准出口。

SN/T 1588.6—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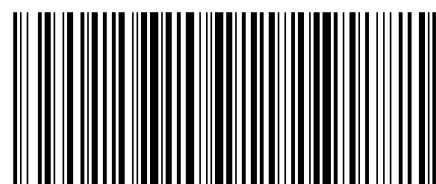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88.6—2007  
代替 SN/T 0620—1996

### 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 第6部分: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 照明用白炽灯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lighting equipment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6:incandescent lamp for domestic and similar general lighting purposes



SN/T 1588.6-2007

书号:155066·2-18167

定价: 6.00 元

2007-08-06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表 1 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 目	检验或检查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开箱检验
1	标志	灯泡应符合 GB 14196.1—2002 的 2.2.1	GB 14196.1—2002 的附录 A.1	√	√
2	一致性检查	结构、材料、符号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一致	视检	—	√
3	初始扭力矩	对于没有使用过的灯,根据不同灯头型号对应施加以下扭力矩时,灯头和玻壳之间应不松动: (1) B15d 施加 1.15 Nm; (2) B22d 施加 3.0 Nm; (3) E12 施加 0.8 Nm; (4) E14 施加 1.15 Nm; (5) E17 施加 1.5 Nm; (6) E26、E26d、E27、E26/50X39、E27/57X39 施加 3.0 Nm。 当采用焊泥和粘结剂之外的连接方式时,玻壳和灯头之间允许产生相对位移但不得超过 10°	GB 14196.1—2002 的附录 C.1	√	—
4	绝缘电阻	灯泡的绝缘电阻应满足 GB 14196.1—2002 的 2.6 的规定	GB 14196.1—2002 的附录 A.3	√	—
5	意外带电部件	应与带电部件绝缘的金属部件不得带电	卡口灯头应与带电部件绝缘的金属部件与灯头接触片上的任何凸出物之间的间隙不得小于 1 mm	√	—
			对于螺口灯头,灯头壳体焊点高度不得超出灯头表面实际 3 mm 以上	√	—

## 5.5 抽批开箱检验

## 5.5.1 抽批规则

视情况可采用按比例抽批或按检管周期抽批的两种方式。按比例抽批的,抽批比例不得低于每 10 批抽 1 批;按检管周期抽批的,每个周期内的抽批量不得少于 1 批。

## 5.5.2 抽样

报检单位应提供合格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提交检验批产品的厂检合格报告。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按照 GB/T 2828.1—2003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的 S-1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进行抽样。如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检。检验的严格度按 GB/T 2828.1—2003 中 13.3 的规定转移。

## 5.5.3 检验内容和要求

开箱检验的项目、内容、方法详见表 1。

## 5.5.4 结果判定

如检验样本中发现不合格项目,即判定该批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 标准  
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  
第 6 部分: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  
照明用白炽灯

SN/T 1588.6—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一版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8167 定价 6.00 元

## 4 总要求

### 4.1 安全要求

钨丝灯的通用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14196.1—2002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卤钨灯的通用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14196.2—2002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 4.2 其他要求

适用时,还应考虑符合使用国家(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对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白炽灯的环保、能效等的规定。

## 5 检验

###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白炽灯检验监管模式,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型式试验模式和抽样检验模式中的一种。

###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

——型式试验模式:定期型式试验+抽批开箱检验;

——抽样检验模式:抽批抽样检验。

### 5.3 定期型式试验

#### 5.3.1 抽样

依据 GB 14196.1—2002 要求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

#### 5.3.2 检验内容和要求

按 GB 14196.1—2002 对钨丝灯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相关国家(地区)差异。

按 GB 14196.2—2002 对卤钨灯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相关国家(地区)差异。

#### 5.3.3 结果判定及有效期

如所有检测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超过有效期的需对标识、结构的变更情况重新进行确认。

当产品的结构、材料、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须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 5.3.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 5.4 抽批抽样检验

#### 5.4.1 抽批规则

视情况可采用按比例抽批或按检管周期抽批的两种方式。按比例抽批的,抽批比例不得低于每 10 批抽 1 批;按检管周期抽批的,每个周期内的抽批量不得少于 1 批。

#### 5.4.2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按照 GB/T 2828.1—2003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3 执行,选取相应的样本量进行检验,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检验的严格度按 GB/T 2828.1—2003 中 13.3 规定转移。

#### 5.4.3 检验内容和要求

抽样检验的项目、内容、方法详见表 1。

#### 5.4.4 结果判定

如检验样本中发现不合格项目,即判定该批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 5.4.5 不合格处置

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 前 言

SN/T 1588《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分为 9 部分:

——第 1 部分:灯具发热试验用热试验光源;

——第 2 部分:通用要求;

——第 3 部分:游泳池及类似场所用灯具的特殊要求;

——第 4 部分:节日灯饰;

——第 5 部分:双端荧光灯;

——第 6 部分: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第 7 部分:卡口灯座;

——第 8 部分:管型荧光灯用镇流器;

——第 9 部分:荧光灯用启动器。

SN/T 1588 的本部分为《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代替 SN/T 0620—1996《出口普通照明灯泡检验规程》。

本部分与 SN/T 0620—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的名称、适用范围有较大修改;

——按照 SN/T 0002—2004 规定的框架编制检验规程;

——增加了检验规程的总要求;

——增加了检验监管模式。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敏、颜伟民、王曲波、兰甦。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以下行业标准:

——SN/T 0620—1996。